

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考試，不服命擬試題範圍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。

本件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考試，對於本項考試之命擬試題等事項表示不服，陳稱本項考試應僅將職業安全衛生系大學課程列入考試範圍，然本項考試「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」科目第 2 題內容卻涉及消防系課程範疇，質疑命題委員以考倒考生為樂趣云云，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提起訴願。按本件訴願人係於考試舉行完竣、尚未榜示前即行提起訴願，因當時訴願人尚無從得知錄取結果，因此其究係單純僅就命題範圍表示意見，或嗣榜示後得知不予錄取之結果一併聲明不服，尚無法確定。為探求訴願人之真意，並明確其訴願標的及相關訴願理由，本院乃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，於同年 8 月 18 日以考臺訴字第 1121700078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訴願理由及相關資料，並於同年 9 月 21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在案，惟訴願人迄今尚未補正。茲以本項考試於同年 9 月 19 日榜示已逾 20

日，訴願人如對榜示不予錄取有所不服，理應於得知其結果後依本院前揭書函說明補正到院。惟訴願人迄今尚未提出補正，爰本件依現有資料審認訴願人僅就本項考試之命擬試題聲明不服，核屬針對本項考試命題範圍建議之陳情性質，非屬訴願法所容許之訴願標的，則本件考選部既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亦未作成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(公假)
委員 張 秋 元(代行主席職務)
委員 蔡 志 方
委員 李 惠 宗
委員 林 明 鏘
委員 張 瓊 玲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蕭 文 生
委員 林 昱 梅
委員 郭 宏 榮
委員 龔 癸 藝
委員 鍾 士 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院 長 黃 榮 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